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新疆中科港产业园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及综合楼，预计交易总价约为人民币 3,279 万元。

2、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4、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银行按揭、办理交付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借款7000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即将到期，经协商，将上述借款延期6个月，借款利率不变，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衍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富容器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杭州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合作期限已到期，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表示无异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